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情况、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117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